

南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网络检索资料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操作指南（2023年版）》要求，为便于工作推进，经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挥部办公室研究，现将做好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网络检索资料归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在官方网站统一开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专栏，各地各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在专栏下设立创建动态、规章制度、行政执法等子栏目。

二、根据《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2023版）责任分工表》，将涉及本地本部门的网络检索任务的有关资料（涉密内容除外）及时归集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专栏。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

各单位要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专栏作为容纳、归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内容的重要窗口，将本地本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内容统一在本专栏发布，携手共同营造浓厚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氛围。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将涉及本地本部门的网络检索任务有关资料归集后的官方网址，进行统计，制成标题、官方网址一一相对应的表格，及时报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于6月底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专栏开辟任务，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将通过实地查看、网络核查等方式，验证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联系电话：0377—63880128

电子邮箱：nyfzzf@163.com

附：《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网络检索任务分解表》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网络检索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直各单位
		2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清理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时间、范围、结果以及是否向社会公开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直各单位
		3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1.请提供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其公开网址； 2.请提供本级政府 2021 年以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的情况说明，包括时间、范围、结果等。 3.请提供本地区主要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目录及其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	<p>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p>	<p>网络检索 材料检查证</p>	<p>1.请提供本级政府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网址，如果没有统一公布，请提供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网址； 2.请提供在本级政府卫生、人社、食品安全、教育有关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清单目录，如果已在网上公开，请提供网址；从以上领域各选1个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提供一次性告知单，如果已在网上公开，请提供网址。 3.请提供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情况说明。</p>	<p>市司法局</p>	<p>市直各单位</p>
5	<p>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p>	<p>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p>	<p>不需提供申报材料。</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请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生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网址，以及下辖县级以上政府权责清单公开网址。	市委编办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直各单位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	1.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该项指标工作的案例。（不超过3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单位
		11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1.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 2.请提供本级政府或上一级政府加强信用监管的规章或文件。 3.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p>	<p>12</p>	<p>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p>	<p>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p>	<p>1.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出台的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不超过 5 个） 2.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地区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说明。</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4</p>	<p>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p>	<p>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p>	<p>1.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说明。 2.请提供本级政府关于加强本地政务诚信建设的文件及情况说明。</p>	<p>市发改委</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15	<p>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p>	<p>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p>	<p>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该项指标情况依法进行补偿的具体案例，请注明被补偿人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个）</p>	<p>市财政局</p>	<p>市直各单位</p>
	16	<p>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p>	<p>网络检索 座谈访谈</p>	<p>1.请提供 10 家在本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交通物流企业名称、运营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若注册登记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不足 10 家的，可补充提供在本辖区内设立网点开展运营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 2.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地区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3.请提供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联系方式。</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优化公共服务。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提高公众参与度。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发布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并注明征求意见的网址。 2.请提供2021年以来公众参与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和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网络检索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查询平台网址。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制定的2021、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目录公开的网址； 2.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不超过5件）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相关情况说明。			
	2.公众参与。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网络检索 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检索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公众参与的情况说明。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专家参与论证的情况说明。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涉及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		
	4. 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检索	请提供本级政府开展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情况说明。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请提供市县政府制定的涉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文件。 2.请提供本级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5.集体决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检索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请提供本级别政府通过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请提供本级别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p>第 47、48、49、50、51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街道）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说明；</p> <p>2.列表提供本级政府有关部门 2021、2022 年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领域分别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案件总数以及涉及罚款的案件总数和罚款总额。</p> <p>3.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情况说明。</p> <p>4.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两法衔接”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应当包括各部门移交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以及其中由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p>	<p>市司法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应急管理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公安局</p>	<p>市直各单位</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 执法严格 规范公正 文明	2.全面推 行行政执 法公示制 度。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街访	第 52、53、54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请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卫生部门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直各单位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网络检索	请提供 2021 年以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的情况说明。	市纪委监委 市委市政府 督查局

<p>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p>	<p>2.加强行政监督</p>	<p>75</p>	<p>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p>	<p>网络检索</p>	<p>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的情况说明。</p>	<p>市政府办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p>	<p>市直各单位</p>
<p>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p>	<p>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p>	<p>76</p>	<p>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p>	<p>网络检索</p>	<p>1.请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发布政务公开清单的网址。 2.请提供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事项清单、申请人及答复情况。</p>	<p>市政府办</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p>	<p>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p>	<p>78</p>	<p>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p>	<p>网络检索</p>	<p>不需提供申报材料。</p>	<p>市信访局 市司法局</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p>	<p>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p>	<p>79</p>	<p>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p>	<p>网络检索</p>	<p>请提供本地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说明。</p>	<p>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4	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网络检索	请提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机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86	网络检索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应急预案的网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	网络检索	请提供在应急预案中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为老年人服务保障的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p>	91	<p>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p>	网络检索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p>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高</p>	<p>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核。</p>	94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p>	<p>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p>	<p>1.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庭审旁听等工作情况说明，包括时间、主题、主讲人、参加人员范围等。如有新闻报道，请附网址。 2.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学和法治专题讲座的信息报道。 3.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院庭审的信息报道。</p>	<p>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p>	<p>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p>	97	<p>每年3月1日前，市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p>	网络检索	<p>请提供本级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人社、教育部门、下辖县级政府2021年、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发布网址。</p>	<p>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p>	<p>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